



## 編者的話

「股東會委託書規則」的制定，為證券市場建立一套委託書使用及取得的標準，一方面保障合法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公平性，一方面則保障股東權益不受利用，促使委託書發揮其功能。近來「委託書規則」的修正，對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及其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課以更多的責任，敦促其等在辦理徵求作業時，更加注意有關規範。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發布相關委託書檢舉獎勵辦法，促使投資人提升對於自身委託書權益之重視，避免遭有心人士濫用，裨益我國公司治理推動及股東權益的保障。本期月刊特以「委託書管理措施」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劉科員乃瑜撰寫「淺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近期修正重點及強化股東會委託書管理措施」及集保結算所楊副組長婷婷撰寫「歷年查核股東會委託書發現之問題及後續管理措施」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先重點介紹我國委託書徵求制度，再闡述近期「委託書規則」修正重點及相關強化資訊揭露與委託書管理的措施。此外，第二篇作者彙總多年來集保結算所查核委託書使用過程中發現或產生之疑義問題，提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之管理措施。綜合而言，兩篇作者都提及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的取得及使用所存在相關問題，藉由強化資訊揭露與相關管理措施，使投資大眾能更加瞭解委託書徵求制度，促進公開發行公司健全發展。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之相關規範、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項目、公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公告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 120% 調整為 90%、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涉及國內證券市場之境外基金對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由 30% 調整為 50%、發布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為辦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之機構之令、發布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其相關商品交易之令、發布放寬具雙重國籍之自然人在外國國籍自然人帳戶之股票得匯撥至其本國國籍自然人帳戶之令共 10 項。



##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